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台湖鎮政府大街新華聯集團總部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一般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四川絲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北京運河長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建議買方向賣方以代價人民幣430,000,000元（相當於約485,900,000港元）收購北京潮來潮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權益（「銷售權益」）（「收

購事項」)。該代價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i)於簽訂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承擔賣方及其聯營公司應付目標集團的債務方式支付人民幣65,511,224.84元；及(iii)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構完成銷售權益的轉讓登記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84,488,775.16元，以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形式及實質；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訂及執行（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所有有關文件，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必須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收購條款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與會者中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士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